

证券代码：833182

证券简称：ST 万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焕青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武穴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鄂 1182 民初 245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案号：（2019）鄂 1182 执 18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穴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百度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郭志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武穴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鄂 1182 民初 2451 号

立案时间：2019年1月18日

案号：（2019）鄂1182执18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穴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百度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武穴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鄂1182民初2451号

立案时间：2019年1月18日

案号：（2019）鄂1182执18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穴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百度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焕青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07民初04897号

立案时间：2019年1月2日

案号：（2019）沪0107执4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百度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郭志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07 民初 04897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案号：（2019）沪 0107 执 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百度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07 民初 04897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案号：（2019）沪 0107 执 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百度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号（2018）鄂 1182 民初 2451 号：限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德恩借款本金 173,678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 4,000 元从中扣减）。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773 元，减半收取 1,886.50 元，由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

限公司负担。

案号（2018）沪 0107 民初 04897 号：1、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编号为 HHZL-2016-SZ-0094 的《售后回租合同》；2、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租金人民币 613,888.88 元，该款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2018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余款人民币 533,888.88 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付清；3、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截止 2018 年 4 月 17 日为人民币 27,552.71 元），其后，以调解主文第二项约定的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78,195 元；5、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5,981.90 元；6、被告孙焕青、郭志刚对上述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调解主文第二、三、四、五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1,056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5,528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0,528 元（原告预付），由被告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孙焕青、被告郭志刚负担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直接至给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武穴市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执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声誉、资信状况等方面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经协调，该失信已撤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经协调，该失信被执行人已经撤销。

四、备查文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